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294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曾盛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瑞鐘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請另以準備書狀陳明：就被告之民事異議狀，提出主張或陳述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（應附繕本或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